

臨行水區、北：臨農地。工程範圍長度：1,050 公尺、寬度：35 公尺。

-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公有土地：12 筆，面積：2.206800 公頃，占百分比 85.31 %。私有土地：11 筆，面積：0.379895 公頃，占百分比 14.69 %。用地面積合計 2.586695 公頃。
-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用地範圍內用地有種植農作物。
-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私有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占百分比 5.79%、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占百分比 1.70%、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占百分比 5.41%、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占百分比 0.54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占百分比 1.24%。公有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占百分比 7.17%、暫未編定占百分比 78.14%。
-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為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土地，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景山溪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成本河川整體治理保護標準。
-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用地範圍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事業的區位土地，亦非屬供公共事業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詳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張正工程司崇信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

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張正工程司崇信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1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鯉魚潭村長詹源添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意見1：本段堤防下游處建議施設至與林務局既有構造物銜接，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本局現場回答：本局會依實需納入研議辦理，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三義鄉代表會副主席黃富裕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意見1：應儘速通知徵收地主參加會議(利害關係人)。

本局現場回答：部份地主無法通知到場，本局將再詳查住址通知地主及利害關係人參加會議。

2. 意見2：工程設計上應考量地方百姓及農耕人之交通用路。

本局現場回答：工程設計上會儘量考量地方需求。

3. 意見3：請儘速辦理工程發包。

本局現場回答：本工程107年將先辦理土地協議價購或徵收，俟用地解決後，108年再續辦工程施設。

(三) 張○雄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意見1：徵收或協議價購之價格希望接近市價。

本局現場回答：土地徵收或協議價購之價格，後續均會依規定以市價與台端辦理。

十一、本(第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

與處理情形：

(一) 三義鄉代表會副主席黃富裕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意見 1：工程施作部分，下游應銜接林務局駁坎，以免走山崩塌。

本局現場回答：本局會依實需納入研議辦理，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 意見 2：希望工程施工時，橋樑(鯉魚 2 橋)能一併施工，方能達到其效率，百姓通行方能方便。

本局現場回答：橋樑改建屬苗栗縣政府權責，本局將函轉該府儘速配合改建。

(二) 湯○○、湯○○先生、劉○○小姐(代表張○○、張○○)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意見 1：本人所承租的地段為國有財產局的，有鋼造混凝土製造建造，希望能評估補償以減少民怨。

本局現場回答：地上物之補償均依地方單位(苗栗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該單位辦理查估時會請承租人到場會同，並說明相關規定。

十二、 臨時動議：無。

十三、 結論：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 第 1 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局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三) 本案前次公聽會紀錄內有關工程範圍用地面積之說明，部分誤植為 1.111150 公頃，實際用地面積應為 2.586695 公頃。

(四) 本(第 2)場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苗栗縣政府、三義鄉公所、鯉魚潭村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

置與需用土地人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五)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
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00 分

~ (以下空白) ~